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瑞红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9,639,0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剩余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董事会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成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行业、地区状况及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